

民营银行的发展与监管之我见

林 玲

(中国建设银行 潮州市分行, 广东 潮州 521000)

[作者简介] 林 玲(1970-), 女, 广东潮州人,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 经济师, 主要从事金融研究。

[摘 要] 当前是我国发展民营银行的良机, 但发展民营银行必须稳步推进, 不能一哄而上, 同时要注重加强监管, 有效防范风险, 以免对我国经济生活产生重大的冲击。对此, 我们在认识到民营银行有利于深化我国金融体制改革, 有利于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我国应对WTO的挑战的同时, 必须对民营银行的风险防范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正确定位民营银行, 加强民营银行监管, 建立良性的民营银行准入、退出机制, 使民营银行健康稳步发展, 成为我国金融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键词] 民营银行; 监管; 见解

[中图分类号] F83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28(2003)05-0564-07

当前, 非国有经济融资渠道不畅, 制约着整个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也制约着金融市场的成熟和发展。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 金融形势日益严峻, 国有商业银行退出相当一部分县域经济和经济欠发达地区, 外资银行大举涌入, 民营银行已开始试点, 由此引发了关于发展民营银行一系列问题的探讨热潮。本文在指出当前形势是我国发展民营银行的良机的同时, 指出当前发展民营银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提出要正确定位民营银行, 并强调要加强我国民营银行的监管, 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以期对稳步推进我国民营银行健康发展有所裨益。

一、抓住机遇发展民营银行

(一) 发展民营银行是我国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过程, 是一个金融不断突破传统旧体制, 不断推进金融市场化, 促进金融发展的过程。建立以中小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系是我国当前金融改革的正确方向。当前, 我国已形成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体系, 以证券经营机构、保险机构、信托投资机构为主体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体系, 外资金融机构陆续进入我国金融市场, 一个逐步开放的、金融多业全方位竞争格局正在形成。与此同时, 金融企业改革滞后, 国有银行拥有国有企业的一切弊端, 机构臃肿、服务质量不高、金融产品单一、缺乏竞争力、存在大量的坏账。国外的成功经验表明, 中小银行在经济运行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特别是在各国发展层次较低的阶段, 中小银行的作用更为明显; 即使经济已经发展得比较成熟了, 与大银行合理搭配的中小银行也是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民营银行有利于促进竞争, 加速金融体制的改革, 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同时, 会打破以往国内金融市场大一统的格局, 发展出多元化的地方性金融市场体系。如果这样的局面出现, 中国整个金融体制的格

局就会发生根本性的变革。

(二)发展民营银行是我国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

统计数据表明:2002年上半年,中国私营企业增长到221.52万户,从业人员增长到2930.61万人,注册资金增长到21042.79亿元,产值增长到7371.83亿元,四项指标分别比1996年增长了170%、150%、461%和28%,但它们在资金的支持上却一直处于相对不平衡的状态。统计数字证明,民营企业的投资贷款几乎为零,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中的99%都给了国企。虽然这一数字或许有一定的水分,但民营企业获得贷款的弱势地位却是普遍认可的观点。所谓中小企业贷款难,难就难在让国有大银行提供贷款难。在许多地方,民营企业借贷无门,不得不求助于地下非法高利贷。这说明,在中国民间的金融需求没有得到充分满足,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尚未畅通。为畅通对私营经济的间接融资,应改革银行制度,允许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包括允许民间资本投资成立新的民营银行,特别是在没有城市商业银行的地、市一级由民间资本投资设立银行,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由国有控股的城市商业银行,使民营企业能够在融资方面获得较大的支持,同国有企业实现贷款上的平等。有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民间资本大约有12万亿元以上。仅在非公有制经济活跃的浙江省,“十五”期间民间资本总额就多达近8300亿元。这些可调动的巨额民间资本,即使只有其中一部分进入银行业,都必定会大大增强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使银行业发生重大变化。由于民营银行具有产权明晰、机制灵活等优势,因而能受到中小企业及非国有经济的青睐,在对这部分经济群体的服务中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

(三)发展民营银行是应对我国加入WTO挑战的需要

入世后,中国银行业在经营管理体制上面临外资银行的严峻挑战。外资银行按照现代商业银行模式运作,基本上不受政府干预,十分适应灵活多变的市场经济,而目前我国国有商业银行还未成为真正的商业银行,离现代商业银行运作模式有较大的差距。同时,外资银行实行混业经营而中资银行实行分业经营。因此,在竞争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境地。按中美2001年11月达成的协议,在中国入世2年之后,所有外资银行可在指定的城市区域经营人民币业务,5年后地域限制将取消,国有银行将不足以应付将来日趋激烈的竞争。而出资人全部是私营企业和个人投资者的民营银行,可辅助国有银行共同抵御外来竞争。中国改革开放最成功的经验,就是在国有经济之外有效地发展了非国有经济,这一最成功的经验同样能应用到金融领域,避免出现中国金融企业非国有即外资的尴尬局面,做到对外开放与对内开放并重。

二、发展民营银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党的“十六大”对于资本和财富的肯定为民间投资扫清了思想障碍。在当前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同时,允许建立具备条件的民营银行,必然引导我国银行业打破垄断格局,形成竞争局面,既提高我国稀缺资金资源的利用效率,又创造国内银行能与外资银行进行平等竞争的条件,在未来5年内形成健全高效的银行体系。虽然我国的《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均未对民营银行的组建设置任何障碍,但管理层居于金融安全等方面的考虑,对设立民营银行一直持极为谨慎的态度。金融体制改革关系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一直是非常敏感的话题。我国改革开放的一个总体原则是推行渐进式改革,当前发展民营银行又受政策上、法律上和观念上等方面的制约,由此决定了民营银行的发展步伐不可能很快,民营银行的全面推出还需要一个过程,但时间不等人,5年的短暂过渡期迫使我们必须缩短这一过程。因此,我们必须正视存在的问题,正确定位民营银行,抓紧研究制订有关发展民营银行的规章制度,并通过试点来检验这些规章制度的可行性,务必做到有法可依,有令可循。适时全面推出民营银行,已是当务之急。

当前发展民营银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发展民营银行的配套政策尚未到位

(1)我国银行体制改革滞后,几乎所有的竞争性领域都已向民营经济开放了,而银行领域仍然由政

府严格控制。与此同时,国有企业没有彻底改革,但国有企业仍然是贷款大户,结果导致我国创造产值和就业的部门无法获得金融资源,而不创造产值的部门又占有过多的金融资源。民营银行的缺乏导致我国银行业缺乏竞争,因而缺乏提高效率的催化剂。银行业的高度垄断和中小银行缺乏的局面,一方面使国有商业银行效率低下,另一方面造成大量的中小企业融资难。我国金融体系存在的问题,同时也是我国金融体系拥有的潜能和机会。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引进民营银行,改善金融结构,将会释放出相当的金融效能。

(2)我国利率尚未市场化。在我国金融抑制特别是现行金融管制情况下,民营银行很难通过价格(利率)和服务竞争来进行运作。国有商业银行的信誉等同于国家的信誉,民营银行不可能企及。民营银行若试图理想吸收到存款,必须考虑提高利率,而国有商业银行凭借雄厚的实力,也会竞相提高利率,结果只能是利率的螺旋上升,民营银行无法通过利率来获得竞争优势。从资金运用来看,民营银行的资金成本相对较高,需要相应的收益水平弥补,以实现收益与成本的有机统一。因此,对那些风险系数较高的客户主体提供的融资服务,民营银行需要获取相应的风险收益,即收取较高的贷款利率,而利率管制满足不了其需要。

(3)我国尚未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在目前以国有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体系中,银行业整体上尚不存在独立的商业信誉,政府作为国有银行的“最后担保人”,事实上承担着保护存款人合法利益的义务。广国投破产,政府出资付个人存款的事实,充分体现了政府和银行的“隐性担保”关系,因而没必要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但这种机制的长期存在,极易诱发道德风险,因此必须彻底改变国家“最后担保人”的角色。特别是在银行体系导入民营银行后,建立起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提高民营银行在公众中的形象和信誉,使存款人的利益受到保护,并能避免局部危机引发对全局的冲击,对稳定我国金融体系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4)我国金融监管水平有待提高。当前金融业的主要问题是市场化不够,垄断经营,缺乏有效的约束。我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正式挂牌,分离货币政策职能和银行监管职能,这一制度性变革体现了政府职能从对经济资源的计划控制到对市场活动的管制与监管的历史性变化。银监会的成立,有利于强化我国的银行监管,确保银行业的稳健运营。由此,市场将成为商业银行经营最主要的风向标,银行业在经营、管理、准入等方面的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加大。与此同时,必须尽快完善金融监管法律体系,真正实行银行业依法监管。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在强化中央银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和权威性的同时,明确银监会在银行业监管中的法律地位。针对目前银行监管法律制度规定过于原则化、监管法律过于侧重业务监管以及配套法律法规不完善、主观性、随意性大等问题,对现行银行监管法律法规应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补充和完善,为依法监管提供良好的基础。另外,银监会应该真正按照法律规定实施监管,避免对商业银行进行各种各样的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性干预。

(二)当前发展民营银行的社会信用环境有待改善,法律法规有待完善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人无信不立,企业无信必衰,国家无信则危,良好的信用关系是市场经济平衡运行的根本保障。“十六大”报告提出要“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目前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大量不守信用和缺信的行为。信用立法不健全,信用执法不力,现行的法律对契约关系的保护、对债权人的保护不够,对失信行为缺乏明确的规范和约束条款,制裁手段软弱无力,致使失信行为的收益很高,而失信者付出的成本很小,甚至为零。金融是高风险行业,如果没有强有力的信用作保障,刚刚发展起来的民营银行必将夭折。

民营银行主要的定位是服务于中小企业,我国中小企业目前的状况:一是大部分企业没有真正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体制不顺,机制不活,有的企业虽然进行了改制,但名不符实。二是管理不规范。相当部分企业法人和管理人员素质有待提高;一些企业管理混乱,财务不实,报表失真,甚至依据不同的需要,随心所欲地编制或提供种种虚假报表。三是整体经济效益差,抗风险能力弱。主要是企业亏损面广,有的亏损额大。同时,企业资本金少,固定资产规模小,可供贷款担保抵押的有效资产不足。四是资

信状况差。一方面企业信用等级普遍不高,可供银行选择的优良客户不多;另一方面部分企业信用意识淡薄,重贷轻还,随意拖欠贷款本息,有的甚至恶意逃债、赖债、废债,损坏了中小企业的形象,降低了中小企业的信用度。中小企业的现状,决定了民营银行为其放贷存在较大的风险。

与此同时,我国当前信用管理状况不尽人意,当前信用管理体系的现状:一是我国有关信用法律准则与约束体系未真正建立。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制订了《民法通则》、《刑法》、《民事诉讼法》、《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商业银行法》、《企业破产法》、《贷款通则》、《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但这些法规和规定出台的目的与管理内容以及约束的问题并非专门针对信用,对社会各界包括政府、企业和个人在内的信用主体的信用行为没有建立起相应的法律准则与约束体系。二是没有建立全国性的信用管理机构。在我国现行体制下,与信用管理有关的政府部门主要有国家计委、人民银行、证监会、外汇管理局、公安部、建设部、信息产业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计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各部门大多从本部门的实际出发出台管理规定,建立征信机构或咨询系统,如人民银行负责建设和管理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及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部分别建立的系统等。中央政府并未明确一个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的综合管理部门,现处于多头管理状态,各自为政,没有形成一套有效的监管机制。三是信用中介机构尚未发展成熟。客观上,我国的征信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专业化程度和社会影响也不尽理想,其作用与功效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三)传统观念的严重障碍

(1)我们仍习惯于管制经济。尤其是金融机构,总以为必须由政府自上而下办起来的才是正道,才合乎常规,而老百姓自己发展起来的金融机构总有点名不正言不顺,但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民营经济,其原动力就深藏于民间的自发力量。现实中国经济社会存在的深层次矛盾,恰恰在于“自发性不足”,也就是说民间的力量包括民营经济、民营金融等等仍然受到无形的压制。

(2)金融是特殊行业,可是我们往往忽略了金融又是存在于百姓衣食住行之中,与日常民生须臾不可分离的事实。金融也是分层次的,现代银行业是金融,民间借贷也是金融,无论如何高级的现代银行也还是代替不了低层次的民间借贷。经济学家吴敬琏就主张发展“非正式金融”。非正式金融与正式金融并非必然是对立的,而是可以互补、可以互为条件的。归根到底,市场经济天然地就是一种“民本经济”,一种“草根经济”。民众中蕴藏着市场经济的最深厚的动力源泉,凡老百姓能够办的事,就应该放手让老百姓去办。20余年来民营经济的崛起、民间“非正式金融”事实上的存在以及屡禁不止、愈演愈烈,足以说明这种民间自发力量的活力所在,政府应该转换角色,为民营银行发展提供政策环境,并加以正确引导。

(3)关于民营银行的建立、发展,普遍关心而且担心的问题就是:民营银行能不能办好,是否会发生金融风险。一般地说,民营银行明晰的产权和灵活的经营机制使得他们会比国有的商业银行办得好。在浙江的台州,有两家民营的城市信用合作社——泰隆和银座的优势业绩已经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这一点。另一方面,凡是银行都有风险。但只要监管得好,银行自身经营管理得法,民营银行的风险是可以防范和控制的,而且民营银行的产权性质也决定了它们会非常重视风险的防范和控制,否则银行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财产首先就会蒙受损失。在发展民营银行的初期,必须将其业务范围限定在特定的地域范围,即使个别民营银行出了问题,只要措施适当和及时,并不会引发广泛的金融风险。当然,建立和发展民营银行只能逐步去做,制定内外监控的制度和风险防范的办法和措施,要既积极又稳妥。从世界各国的实践来看,开放民营银行的风险确实很高。比如智利、墨西哥等拉美国家,捷克、俄罗斯以及一些前苏东国家,在政治、经济制度发生巨变之后,急急忙忙开放民间金融,实现银行民营化。但由于缺乏严格的监管,银行民营化的尝试无一例外地造成了严重的金融混乱。因此,发展民营银行,当前迫切需要相当强大而专业的队伍对其进行强有力的监管约束。

(四) 民营银行没有一个准确的定位

政策的许可、法律的出台以及市场的需求使得中国民营银行找到了一丝发展的空间。然而,同国有银行相比,民营银行最大的软肋就在于信用低下,因而其吸收存款的口径势必受到抑制。民营银行能否拥有足够的信誉取信于民、获得足够的存款维持其生存,这是一个关键问题。民营银行创利能力弱,在成立之初,规模小,单笔业务量较小,经营的规模效益较差,主要客户是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大多实行家族式管理,信用等级较低,为了控制信用风险,民营银行为其提供资金融通时,一般需要提供担保或抵押,相应地操作成本较高。而民营银行由于受自身实力的限制,难以给大的优质客户在短期内提供大量的融资,即使经过努力能给个别大型优质企业客户提供数额较大的资金支持,也会因造成资产过度集中不利于风险分散。此外,在结算特别是国际结算以及咨询等中间业务方面,也难以给大型优质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因此,民营银行在起步时,不宜过分追求规模,而应当定位于以中小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作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企业银行。近几年来,国有商业银行在改革中撤并了一大批县域金融机构,但撤出后没有新的其他金融机构补充进去,结果就使相当一部分县域经济和经济欠发达地区金融服务严重不足,地方性民营银行有地缘优势和人缘优势,熟悉地方情况,有利于业务的开展,可补充这部分国有商业银行退出的空间。从理论上讲,决定金融服务业发展的根本因素是信息以及建立在信息基础上的信用。大银行虽然有其规模经济效益高的优势,但也有交易成本高、管理成本高的一面。因此,大银行更适合于为大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民营银行能充分利用地方及社区内的信息存量,以较低的成本了解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项目前景和信用水平,克服信息不对称和不完全而导致的信贷风险。正是这一经济合理性,使得民营银行可以有稳定的服务对象和市场基础。只要机制灵活、定位准确、竞争力强,民营银行完全可以由小到大,发展成为具有实力的大银行。

三、加强民营银行监管,有效防范风险

金融体系是现代经济运行的中枢神经,一个健康的金融体系既要能够高效率地运转,满足经济发展的各种金融需求,又要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由于民营银行一般来说比大银行更易受到危机冲击,而且因为分散在各地,不易监督,风险可能更大,因此更应加强金融监管,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机制。新发展的民营银行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动机可能引发不规范的经营行为,开创初期由于政策措施不到位可能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而当前我国存在三方面的金融风险,包括:银行系统大量不良债务积累可能引起的银行兑付风险;前几年形成的股市泡沫不能维持可能引发的金融系统风险;在改革利益结构调整过程中由于分配不平等,贫富分化、低收入阶层的最低收入和社会保障不能得到保证可能引发的经济和社会风险。虽然我国拥有处理金融体系中存在的风险隐患所必需的资源储备,同时金融体系的改善和经济增长的持续会使过去积累起来的风险因素逐步得到消减,但这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发展民营银行要高度注意防范金融风险,以免给国家增加新的财政负担。尽管民营银行创立初期资产质量非常优良,但由于其规模过小、抗风险能力过低,一旦出现挤兑就会使优势在顷刻间化为乌有,还得要靠政府出面帮助解救。但如果形成民营银行也不能倒闭的思维定势,一出问题就由政府出面买单,民营银行非但不能减少政府干预,还会滋生官商勾结的不良环境。为此,要建立有效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同时建立一套保护存款人利益的机制,让符合条件的银行进来,经营不善的银行倒闭或者被兼并,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充分竞争。总结我国银行业监管发展历史,可以看到:为了防范金融风险,我国采用了强化管制、严格限制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业务范围和业务活动自由度的监管原则,试图通过限制金融机构的活动来预防风险。而西方发达国家(如美国)监管原则是尽量减少发展金融业务的限制,但金融监管一定要细化,这一原则使得美国得以成为世界上金融活动最为活跃而金融监管又最为严格和深入的国家。因此,民营银行的监管原则应该是:更多关注其内部控制建设,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不过多地对其业务进行限制,减少合规性监管,实行细化风险监管。

(一) 政府要为民营银行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法律环境

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通过制订配套的政策、措施,支持民营银行的发展。对外资银行开放的,对民营银行也要开放,一视同仁,为民营银行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民营银行的发展壮大需要时间,不能拔苗助长,也不能由政府主导,政府主导组建民营银行,那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民营银行。政府主要通过制度安排,创造一种新秩序,给民营银行成长的空间,并实行优胜劣汰。相关的政策、制度一定要建立、健全,检验一段时间以后,时机成熟了,验证制度有效了,才可以稳步推出。可考虑以参股等形式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组建民营银行,同时吸收私人、企业等多方面力量参股,实现具有市场意义的多元化股份制结构,并遵照市场信息的指引,实现市场化经营机制。

(二) 严格民营银行的准入条件,稳步推进民营银行的发展

首先应该在准入门槛上设定好标准。组建新的民营银行必须经申请并由指定机构注册批准后方可设立,出资人必须是私营企业或个人投资者。真正严格意义上的民营银行不仅其资本金应主要来自民间资本,而且还应当由民间资本控股经营,其人事任免权还必须真正属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此外,必须按照现代银行制度的要求构建公司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制度,以使其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只有这样,才能按照现代金融风险企业的特点和信贷资金的运作规律,高效、安全、规范地运作。同时要建立起一套市场准入规则,只有设置一定的门槛并把好审批通道,才能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民营银行机构的先天不足问题;要制定严格的出资人和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准入标准,设立档案并定期审查,防止一些资信不良、有劣迹的人员进入银行业,否则后果将不堪设想。发展民营银行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先进行民营银行试点,认真研究,精心策划,在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后才能大规模推广,但要加快试点本身的发展,以免时间过长,经济形势发生变化。

(三) 加强民营银行的日常监管,使民营银行健康发展

民营银行尽管具有很强的产权约束,但由于银行业所具有的杠杆特点,民营银行仍然存在着很大的经营风险,需要加强监管。严格审查和禁止股东的过多分红和抽逃资本金情况,防止银行股东因追求利益的冲动而引致银行短期行为等。经营监管要看资本充足率,民营银行坏账到了一个限度就要倒闭。民间资本进入金融行业,不应该只给股东和股东关联企业贷款,不要想通过自己办银行来给本企业融资,以降低风险,前几年近万家城市信用社倒闭的事件不能重演。要强化民营银行内部和外部审计监督,真正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现代商业银行运行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科学有效的内部监控体系和全面的风险管理体制,有防范金融风险。

(四) 充分发挥政府的作用,建立良性的民营银行退出机制

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民营银行必须建立规范的退出机制,才会有真正的优胜劣汰,才能堵住向社会转嫁风险的渠道,并迫使民营银行选择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从我国目前对金融风险的处置实践和经验看,金融风险的处置和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大致遵循以下两个基本原则,一是维护社会稳定,避免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引发系统性风险;二是最大限度地降低处置成本,也就是说以成本最小化为处置目标。从以上两原则出发,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无非两个途径:一是市场处置,即关闭、破产或被动并购;二是通过强力组织撮合,即政府参与金融风险化解。从中银信托的收购兼并,中家信、广国投、海发展的关闭,广东恩平城市信用社的接管,大量的处置经验都验证了上述原则。因此,在地方性金融风险处置中充分发挥政府职能是十分必要的。地方政府作为拥有行政、司法和经济三大资源配置权的强力组织,其“信誉”是不容置疑的,在化解风险中的能力高于市场力量。在某些情况下,政府参与或协助处置金融风险,会降低处置成本和维护社会稳定,政府介入会比市场更有效率。同时,为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应该建立起存款保险制度,提高民营银行在公众中的形象和信誉,为民营银行的退出提供保障,有效解决因民营银行破产、倒闭引起金融风险和社会不安的问题。

[参 考 文 献]

[1] 周 晴. 小企业外部融资困难对宏观经济的影响[J]. 金融参考, 2003, (1).

- [2] 钱小安. 金融民营化与金融基础设施建设[J]. 金融研究, 2003, (2).
- [3] 王自力. 民营银行准入: 目前还宜缓行[J]. 金融研究, 2002, (11).
- [4] 陈志刚. 构建我国社会信用管理体系的思考[N]. 金融时报, 2003-03-17.
- [5] 林 平.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论纲[J]. 南方金融, 2003, (3).
- [6] 万建华, 陈 建. 2001 年商业银行改革与发展的趋势分析和展望[J]. 中国金融形势月报, 2001, (20).
- [7] 吴敬琏. 中国存在三方面金融风险[N]. 南方日报, 2003-02-26.
- [8] 许观俊. 建立分层次、递增、进式监管模式的思考[J]. 南方金融, 2002, (12).
- [9] 韩 伟. 政府参与风险化解的社会效率, 泰安市城市信用社会并重组个案[J]. 金融研究, 2003, (1).

(责任编辑 邹惠卿)

My View on Supervision of Non-Governmental Banks

LIN Ling

(Office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of Chaozhou Branch, Chaozhou 521000, Guangdong, China)

Biography: LIN Ling(1970-), female, Vice director, Office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of Chaozhou Branch, majoring in finance.

Abstract: It's the good chance to develop non-governmental banks in our country currently. But practicing non governmental banks must push on steadily and can't rush headlong into mass action. Simultaneously pay attention to reinforcing supervision and keeping a lookout on risk, avoiding great shocking to the economic life in our country. Developing non-governmental banks deepen the present financial system reform, help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on-governmental economy and help facing the challenging of WTO. On the other aspect, We must have clear idea of keeping a lookout on risk of developing non-governmental banks, locating non governmental banks correctly, and reinforcing supervision, setting up good allowing and quitting mechanism, making it healthy and steady. Let non-governmental banks become one indispensable important part of financial system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non-governmental banks; supervise; viewpoint